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89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蘇郁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4,66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06894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1700 元	蘇郁庭	民國113年0 4月16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15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51700 元	蘇郁庭	民國113年0 4月16日	清償日止	不予請求

07 附件：

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(一) 債務人蘇郁庭於民國000年00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，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〔下同〕54,663元(含本金51,700元、利息2,963元)及其中51,700元自民國113年0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01           (二) 相對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 鑒核，准予對相  
02 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保聲請人權益。

03           (三) 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商銀）  
04 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  
05 限公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，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  
06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豐銀行），一切權利義  
07 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08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